

四川财经职业学院文件

川财职院行〔2018〕120号

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关于给予李小勇留校察看处分决定

李小勇,系我院财税金融系税务专业 2016 级 1 班学生,学号 20150319120249。该生自 2018 年春季学期开学至今,一直未到校上课,虽经系领导、辅导员多次劝导,仍执意妄为,我行我素。为了严肃校规校纪,教育和帮助其本人,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)第七条第二款、第五十二条第六款,《四川财经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(修订)第十四条的规定,经学院研究决定,对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学生本人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,在接到本决定的 10 日内,可以向学院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四川财经职业学院

2018年11月14日



四川财经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8年12月5日印发
